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2-11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

销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5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